公司代码:600528　　公司简称:中铁工业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铁工业	600528	中铁二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余赞
电话	010-5302552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
电子信箱	ztgyir@crhic.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523,250,635.13	38,883,775,112.81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09,969,961.04	18,593,373,666.88	2.7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977,625.45	-491,564,628.71	不适用
营业收入	11,194,999,340.21	9,477,383,157.99	1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607,815.89	860,831,676.14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746,186.03	841,255,618.64	-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0	5.32	减少0.9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2.56

2020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3,077.61万元,增长3.58%,因上半年公司计提2020年度可续期公司债券利息5,525万元,因此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5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5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8	634,973,795	0	无	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4	456,387,811	383,802,693	无	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4.58	101,644,451	0	质押	95,059,779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3.41	75,709,779	0	无	0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2.67	59,305,994	0	无	0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农业银行-华宝信托-投资【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山东聚赢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70	37,854,889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1.25	27,765,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铁二局建设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的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中铁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国中铁行使。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中原股权中铁工业定增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19工业Y1	163947	2019年11月20日	2022年11月21日	1,460,000,000.00	4.2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53.19	51.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9.03	56.4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中铁工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党的领导,积极践行“三个转变”重要指示,通过改革创新推动企业新旧动能转换,通过治企理业优化生产关系,通过供给侧改革在企业的生动实践,努力成为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完成新签合同额169.8亿元,同比增长23.33%。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62.54亿元,同比增长38.6%;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55.61亿元,同比增长38.58%,主要原因是隧道掘进机技术及土建施工工法的不断发展创新,掘进机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今年上半年在水利水电领域取得重大进展,中标了珠三角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机械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6.93亿元,同比增长38.76%,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与施工单位协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进一步开拓市场,随着公铁桥梁跨度增大、梁型加重,推动了新型铺架设备的研发、制造、使用。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新签合同额99.9亿元,同比增长11.19%;其中,道岔业务新签合同额34.26亿元,同比增长12.54%,增长原因主要为中标新建弥勒至蒙自铁路工程、新建合肥至安庆铁路引入合肥枢纽相关工程、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工程等多个国家重点基建项目;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实现新签合同额65.65亿元,同比增长10.49%,增长原因主要是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施工单位相继复工,项目招标陆续启动,中标G3W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池州至祁门段桥梁钢结构制造工程、汕头牛田洋快速通道钢桁梁制作工程等重点项目。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5亿元,同比增长18.12%。按主要业务类别划分,专用工程机械装备及相关服务实现营业收入36.61 亿元,同比增长16.72%,其中,隧道施工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随着以前年度合同订单转化,本年实现营业收入32.31亿元,同比增长22.5%;工程施工机械业务受所属子公司地处武汉疫区,上半年运输等业务开展受限,实现收入4.31亿元,同比下降13.78%;交通运输装备及相关服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3.72亿元,同比增长23.24%,其中,道岔业务营业收入20.67 亿元,同比降低4.03%;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业务受益于近年国内高速公路及市政项目钢结构桥梁规划增多, 本年实现营业收入53.06 亿元,同比增长38.57%。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从事的新兴业务主要为新型轨道交通产业和新型科技环保产业。

在新型轨道交通产业方面:

公司已完成跨座式单轨、中低速磁悬浮、悬挂式单轨、现代有轨电车等四种新型轨道交通车辆的样车研制和静态测试工作,具备了新型轨道交通车辆的自主设计能力,目前正在加快进行动态试验;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城市的新型轨道交通项目落地实施等工作,并将继续加强与西南交大、同济大学、铁科院等科研院所机构的合作,不断完善技术工艺,研发新型产品,以高品质、多元化的产品满足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成功中标国内首条“空轨”制式轨道交通运营线——恩施青云崖旅游观光线项目。

在新型科技环保产业方面:

公司以环保设备制造为重点,积极培育新型环保产业,加快推进资质培育、技术研发、项目落地等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中铁环境已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环保工程三项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贰级资质以及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等四项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先后申请相关知识产权75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专利52项和软著3项,其中已获专利证书39项和软著3项。研制出的首台套隧道施工废水处置成套设备已成功应用于多个项目,工程渣土成套技术及装备入选国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研发项目,盾构渣土多相分离高效快速处理成套技术装备入选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先进适用技术,水环境治理服务、生态修复服务、泥水处理系统进入中国中铁优采目录。2020年上半年成功中标深圳地铁14号线土建四工区1#风井至大运盾构渣土外运、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水务局郫都区团结临时应急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等项目,实现了公司环保产业在固废处置、城市污水运营服务等领域的新突破。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2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振国主持。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主要经营成果;未发现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半年报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2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 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诺德中心11号楼4307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易铁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纪委书记陈立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刘娟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临2020-03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子分公司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在交通银行等两家金融机构办理各类信贷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申请人民币5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项下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保理、贸易融资、信贷证明、资产证券化等银行授信范围内允许办理的各类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品种及期限以各银行实际审定结果为准,具体信贷业务及金额将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确定,额度可供公司及公司所属各子公司使用。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中铁山桥集团高强度紧固器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解散中铁山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工业老挝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在老挝万象成立中铁工业老挝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亿基普(约合人民币790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工资总额2019年清算结果和2020年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2019年度薪酬结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内容详见附表。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环境参股设立湘潭中铁建设环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中铁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环境”)参股设立湘潭中铁建设环境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中铁环境认缴比例为33.6%,认缴出资2688万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环境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货币方式增加中铁环境注册资本6000万元,增资后其注册资本为1.5亿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磁浮科技、中铁磁浮发展并入中铁宝桥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铁磁浮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磁浮科技”)90%股权和全资子公司中铁磁浮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磁浮发展”)100%股权划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中铁磁浮科技、中铁磁浮发展作为中铁宝桥二级子公司进行管理。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 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三十九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第四十六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文件保管; …… 后续款项序号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三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六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八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20-030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 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378,548,895元,剩余资金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51亿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7月8日公告的《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1,974.37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491,974.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11,405.79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12,380.1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于2017年1月修订了《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7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本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4月18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